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於2010年在中國常熟創立，為一家提供「一站式」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外殼及可攜式充電器及路由器外殼等其他配件的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類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0%、98.7%、98.5%及98.0%。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經營一家租用的常熟廠房。

本集團的產品為半製成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在銷售予最終用戶前，將產品運送到客戶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進行進一步組裝加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97.9%、93.7%、98.5%及99.3%。本集團已確認的餘下收入則為來自台灣和其他國家客戶的收入。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中國為本集團最大的產品市場。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解決方案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及沖壓和組裝等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垂直整合冗長而複雜的生產程序以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效能和提升大規模生產的產能，讓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有關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競爭優勢。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收入增長顯著。董事相信，有關增長是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生產(包括製造解決方案的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及沖壓和組裝)提供易於聯繫的全面「一站式」服務；(ii)本集團製造優質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專業技術及寶貴經驗；(iii)強大的研發能力；(iv)於生產過程中嚴謹的質量控制；(v)與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關係；(vi)本集團中國生產廠房相對於其客戶中國廠房地點的策略性地點；及(vii)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

業 務

本集團的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及規格，而本集團會持續地向其客戶推薦及提供實用、創新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助彼等減低成本並改善彼等產品的功能性及質量。與其客戶確認設計及收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會於其生產設施內製造產品。倘本集團尚未擁有必要的設備或本集團的產能已被充分利用，則若干製作程序可能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5,459	65.2	406,386	96.2	448,136	96.6
平板電腦外殼	127,248	33.8	10,684	2.5	8,660	1.9
其他	3,587	1.0	5,595	1.3	7,141	1.5
總額	376,294	100.0	422,665	100.0	463,93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7,052	95.8	337,641	96.1
平板電腦外殼	4,808	1.9	6,831	1.9
其他	5,946	2.3	7,045	2.0
總額	257,806	100.0	351,517	100.0

有關本集團外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材料及存貨—分包」一段。

市場及競爭

作為處於供應鏈中游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驅動因素如下：

(i) 原設備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根據元哲報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向原設備製造商分包生產線及要求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從合資格製造商清單選擇手提電腦零件及部件製造商乃為市場慣例。品牌擁有人全面監控其供應鏈以確保產品質量。因此，由於本集團為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合資格製造

業 務

商之一，故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會定期在人力資源、產能、產品質量及其他生產相關過程方面評估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因而受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的直接需求及採購訂單帶動。如董事所告知，現時不少於七名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手提電腦市場的五大品牌擁有人)認可本集團為彼等合資格二線製造商。根據元哲報告，隨着該等五大品牌擁有人於全球手提電腦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15年約76.7%上升至2016年約81.2%，預期本集團較大比例的銷售訂單將與該等品牌擁有人的項目有關。

(ii) 行業市場整合

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處於成熟階段，而大多數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公司為中小型工廠。原設備製造商施加更嚴謹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質量控制及生產技術要求預期會淘汰規模小型且技術水平低的競爭對手，並帶動日後數年的市場整合。購買訂單將授予可符合原設備製造商的要求的「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此將創造帶動本集團業務的機遇。根據元哲報告，本集團過往於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期間佔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的市場份額約1.3%、1.7%、2.6%及2.8%，顯示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逐漸增加。

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有限，而本集團須根據客戶對產品的特定要求生產產品，故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生產大量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包生產約5.1百萬件、1.8百萬件、1.9百萬件及1.5百萬件本集團產品的主要部件。經計及已分包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現有主要生產設施的經調整使用率分別約達128.5%、79.7%、85.3%及100.0%。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須為模具製作及臨時生產要求保留若干緩衝產能，故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已屬最佳水平。隨著產能提高，本集團將透過接受更多採購訂單及把握市場整合機遇，繼續增加其市場份額。

(iii) 本集團的產能及技術水平

根據元哲報告，本集團佔分別以2017年上半年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及全球平板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的市場份額約2.8%及約0.1%。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高度零散，且擁有數以千計的市場競爭者。作為「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須按照原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藍圖所載列的不同特定要求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生產過程一般涉及不同裝飾程序，例如IML、金屬外殼覆膜、IMR及雙色注塑。考慮到(i)手提電腦及

業 務

平板電腦外殼市場龐大但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僅佔一小部分；及(ii)採用多種表面裝飾技術的外殼的生產技術要求不斷提高，董事有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採購數台雙色注塑機以擴大產能及提升本集團的技術水平，繼而提高市場份額並帶動業務增長。

(iv) 下游行業若干利基市場增長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受終端產品於消費者市場的需求所帶動。根據元哲報告，預期全球手提電腦付運量自2017年起輕微下跌，2017年至2019年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約2.4%。隨着智能電話及平板手機展開競爭，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預期將減少，直至出現足以改變消費者行為及帶同行業新一輪增長的技術突破為止。根據元哲報告，遊戲型手提電腦的需求預期隨着全球玩家不斷增加而上升。與其他手提電腦用者不同，玩家傾向較頻密更換彼等的遊戲型手提電腦以緊貼高品質硬件手提電腦的電子遊戲要求。由於遊戲型手提電腦有較高的替換率，預期遊戲型手提電腦市場將會擴大並成為手提電腦市場及手提電腦外殼行業的新動力。此外，由於更多品牌擁有人近年進入可拆卸二合一裝置市場，元哲報告亦指出可拆卸二合一裝置將成為新市場趨勢。

(v) 本集團能利用其知名度、技術專長及產品質素以吸引及挽留客戶

由於兩大生產手提電腦的原設備製造商佔2016年全球付運量總額約50%，原設備製造商行業為高度集中。各原設備製造商繼而為一系列的本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聯想、惠普、戴爾、蘋果、宏碁及其他品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大原設備製造商(即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兩大客戶，而採用本集團產品的頂級品牌則為按2015年及2016年付運量計算的手提電腦全球最暢銷品牌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為該等著名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證明本集團的產品具高質素。本集團有意利用其知名度、技術專長及產品質素以吸引及挽留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和與原設備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等方面較其競爭對手擁有優勢。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本集團所運營的行業競爭格局、准入門檻及主要挑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優勢讓其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讓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全面「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認為，為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提供的全面「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為引領本集團過往成功的重要因素，亦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解決方案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及沖壓和組裝。董事相信，「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垂直整合冗長而複雜的生產程序，能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效能及提升大規模生產的產能，乃引領本集團過往成功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乃因根據過往的經驗，此業務模式能提升生產效率，且確保有效的質量控制而得到客戶高度認可，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頂級國際手提電腦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持續下達的採購訂單可證明以上觀點。

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設計階段至大量生產階段，本集團均能夠全程提供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一般負責落實由客戶提供的設計藍本並給予調整意見，讓設計於模具製作及後期的大量生產階段更為切實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提供的「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能(i)確保每個生產工序協調良好且不會出現中斷；(ii)避免出現其他地方製作的模具未能直接套用到本集團所操作的設備的情況；及(iii)緊密監控生產過程藉以維持穩定及一致的產品質素。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一段。

經考慮(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為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關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彼等各自維持約一至六年不等的業務關係；(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0%證明來自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分別約79個、98個及115個；及(iv)以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計，2014年至2016年的市場份額增加約1.3%、1.7%及2.6%，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業 務

高效的生產設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的寶貴經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由通達蘇州運營的製造廠房。為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增長，本集團不時進行資金投資以擴充其產能。董事相信，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以帶來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達致最佳的利潤率。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產品組合。產品主要包括金屬或塑膠手提電腦外殼、塑膠平板電腦外殼和其他配件和部件。此外，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生產技術經驗，能夠提供種類廣泛的裝飾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ML、IMR、金屬外殼覆膜、噴印及雙色注塑以滿足服務本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特定需要。本集團於2015年成功為金屬外殼覆膜工藝取得專利，使表面裝飾技術更多元化。金屬外殼覆膜技術的特色包括（其中包括）將薄膜粘附於金屬零件，然後將圖案或顏色保存於金屬零件與薄膜之間的中間層，使薄膜下的顏色更持久。有關不同裝飾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裝飾」一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設計製造解決方案、模具製作、注模和表面裝飾的寶貴經驗。董事相信，此等應用於製造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核心生產程序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中的業務發展提供一個堅實的平台。

研發能力強大

本集團於工程部已建立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負責研發新生產技術以及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和生產程序。本集團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通達蘇州自2016年11月起獲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中國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滿足不同客戶在產品規格上的各種要求和革新其新生產技術，足以證明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3.1%、3.2%、3.1%及3.0%。

此外，透過與供應商定期溝通及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收集市場趨勢、

業 務

材料種類及新技術的資料，讓本集團引進定制的新製造解決方案以配合客戶的喜好。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可以提供競爭對手可能無法提供的生產技術，亦能通過開發更高效能的生產流程而令生產成本降低。此外，憑藉技術能力，本集團可以與其客戶合作及協助彼等於生產發展階段落實彼等的設計，而此舉對客戶新產品的產品發展週期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生產程序中嚴謹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行嚴格的生產質量控制。本集團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際質量標準，並自2010年8月起獲得ISO9001:2008認證，覆蓋整個電子產品精密注塑和金屬沖壓的製造和服務。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符合國際質量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並自2011年4月起已就其生產活動獲得ISO14001:2004認證。本集團自2015年9月起達到EICC的要求，證明其於保護僱員權益、業務道德、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能持續滿足法律規定及客戶需要，以及持續作出改善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各生產階段均由質量控制部嚴密監控。董事相信，建立良好的質量管理體系能為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提供保證，並能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與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關係

本集團已經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彼等均為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維持約一至六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定期邀請客戶參觀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在製造解決方案上與其客戶合作，並通過會面、電話和電郵通訊與其客戶溝通。通過緊密的接觸及收取客戶的反饋，董事相信本集團全面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喜好。董事相信，穩定的客戶關係乃歸因於本集團產品一貫的產品質量、準時交付本集團產品和迅速應對市場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提供定制的製造解決方案及最低訂單數量規定上的靈活性，亦受到本集團的客戶歡迎。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

業 務

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和成本優勢

通達蘇州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蘇州戰略位置，讓本集團迅速地接觸大部份客戶，並因非常鄰近位於中國東部地區的客戶工廠而受惠。此外，本集團的生產物料主要採購自中國。由於與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付運地區的交付距離較短，本集團能享受相對低廉的運輸成本，且與其他小型製造商相比，本集團亦享有批量生產物料採購折扣優惠及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生產物料，故在其營運維持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地區搜羅質量相若但成本更低的生產物料以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理效能，其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有助保持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而全面的行業和管理經驗、技能和技術知識。王亞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和王亞榆先生(執行董事)均在中國電子及電器行業中擁有超過35年經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於中國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履歷和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作為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垂直綜合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建立的地位及於行業內擴展其市場份額。為達成未來增長計劃，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強化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產能

本集團計劃升級和擴充生產機器和設施，包括提升生產效能和技術以及擴大產能。隨着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預期需要加強生產能力和產能，以擴展市場份額及於本集團客戶對產量、效能、質量和技術水平的嚴格要求中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計劃透過(i)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ii)安裝額外設備及生產線以擴展生產規模；及(iii)提升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安裝新的自動化設備及機械以提升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產能。憑藉產能和生產工序自動化水平的提升，加上本集團對研發的投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i)透過銷售更高端產品以達致更佳的利潤率，及(ii)滿足中國客戶對高端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遠而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業 務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提升生產過程的技能水平

為進一步分散產品範圍及客源，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系列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因而提升盈利。現時，本集團製造手提電腦外殼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半製成部件。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其現有產品並計劃開發新產品（如智能機械外殼）以擴展產品範圍。研發方面，本集團亦將透過聘請額外合資格研發人員及購買額外檢測設備以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並計劃繼續與大學及機構合作及改善現有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

加強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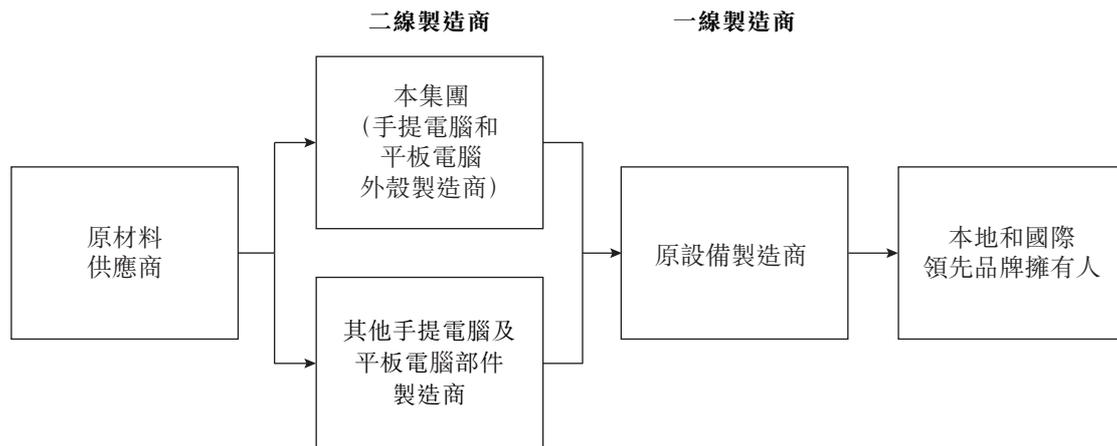
董事相信，本集團過往的成功乃由於其為客戶提供各種表面裝飾技術。目前，本集團的外殼產品採用不同表面裝飾技術，包括噴印、IML、IMR、金屬外殼覆膜及雙色注塑。尤其是，本集團提供多樣化的裝飾技術，以追上千變萬化的市場喜好及保持其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的地位。

透過增加生產能力和提高生產技術，本集團將能滿足不同客戶就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要求和規格。本集團預期對現有客戶投入更多營銷力度，且與其他原設備製造商及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發展新的業務關係。透過定期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聯絡，本集團可對行業市場趨勢及最新技術發展加深了解，有助本集團履行其客戶的需求及維持其於行業內的競爭力。

業 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包括生產和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本集團為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供應鏈的一部分。下圖展示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行業中的業務模式。



一般而言，本地和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指定若干原設備製造商為其供應品牌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原設備製造商則將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分包予若干與本集團相類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無任何改變。

產品

產品種類

本集團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而該等產品供應予在中國生產基地製造和組裝電腦及平板電腦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作為一名「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採取多種生產工序和裝飾注塑技術。本集團產品一般被分類為塑膠及／或金屬部件製成的手提電腦外殼、平板電腦外殼和其他配件。其他配件主要包括路由器及可攜式充電器外殼。

業 務

本集團於製造手提電腦外殼、平板電腦外殼和其他配件等產品的塑膠部件時利用模具製作和注塑工序。本集團採用裝飾製模技術如IMR及IML美化外殼的外觀。IMR技術為一項將印上設計的薄膜置於模具中的工序。其後，將樹脂注入模具，在部件注塑期間，設計便轉移至部件上。此技術可讓表面複雜的樹脂產品印上精緻的圖案，且更容易改變顏色及圖案。IML技術是與IMR相似的工序，將薄膜壓向物件，待其冷卻後圖案或顏色便嵌入外殼中層。IML可防止表面刮花，亦更耐摩擦，而且可保持顏色鮮明，不易褪色。塑膠部件主要需要樹脂，即PC、ABS或PC／ABS。有關不同裝飾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裝飾」一段。

本集團於製造外殼上的金屬部件時採用金屬沖壓及金屬外殼覆膜。本集團主要以鋁金屬板製造金屬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



手提電腦外殼

業 務



滑鼠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及售出超過150個型號的手提電腦的外殼及部件。就各手提電腦型號而言，本集團參與銷售手提電腦外殼一個或若干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屏幕罩、屏幕框、鍵盤罩、底殼及滑鼠外殼以及其他配件及部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17.3百萬件、20.4百萬件、28.1百萬件及21.8百萬件手提電腦外殼產品。

平板電腦外殼



平板電腦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及售出九種平板電腦型號的外殼及部件。就各平板電腦型號而言，本集團參與銷售平板電腦外殼一個或若干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面殼、底殼以及其他配件及部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6.4百萬件、0.7百萬件、0.9百萬件及0.4百萬件平板電腦外殼產品。

業 務

其他配件



路由器外殼



可攜式充電器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逾15種型號的其他配件，主要包括路由器及可攜式充電器外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0.4百萬件、2.0百萬件、3.3百萬件及0.7百萬件其他配件。

業 務

收入及銷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376.3百萬港元、422.7百萬港元及46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257.8百萬港元及35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5,459	65.2	406,386	96.2	448,136	96.6
平板電腦外殼	127,248	33.8	10,684	2.5	8,660	1.9
其他	3,587	1.0	5,595	1.3	7,141	1.5
總額	376,294	100.0	422,665	100.0	463,93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7,052	95.8	337,641	96.1
平板電腦外殼	4,808	1.9	6,831	1.9
其他	5,946	2.3	7,045	2.0
總額	257,806	100.0	351,517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成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4.1百萬件、23.1百萬件及32.3百萬件。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量分別為約18.3百萬件及22.9百萬件。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總銷量：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手提電腦外殼	17,306	71.8	20,392	88.4	28,112	87.1
平板電腦外殼	6,401	26.5	697	3.0	874	2.7
其他	411	1.7	1,993	8.6	3,297	10.2
總計	24,118	100.0	23,082	100.0	32,283	100.0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總銷量：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手提電腦外殼	14,960	81.8	21,814	95.4
平板電腦外殼	485	2.6	394	1.7
其他	2,852	15.6	669	2.9
總計	18,297	100.0	22,877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平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手提電腦外殼	21.7	21.0	22.3	19.2	19.5
平板電腦外殼	23.0	19.5	23.2	21.7	14.4
其他	18.0	19.2	16.5	14.6	18.8
總體	22.1	21.0	22.3	19.2	19.4

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量過往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客戶於其各自的製造工序中使用本集團產品，所以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因應客戶產品的需求而改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一般於每個曆年下半年較高，原因為暑假、聖誕假期及農曆新年等因素影響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受最終產品的需求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較上半年高。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銷售或會波動及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季節性」各節。

銷售和營銷

概覽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負責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部共有[七]名員工。銷售部負責策劃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及目標、收集和分析市場數據、物色和聯繫潛在客戶、與客戶洽談銷售合約並作最後確認、處理現有客戶查詢及為客戶跟進訂單及產品出貨情況。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客戶地區劃分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368,283	97.9	396,185	93.7	456,975	98.5
台灣	3,102	0.8	23,892	5.7	6,778	1.5
其他	4,909	1.3	2,588	0.6	184	0.0
總額	<u>376,294</u>	<u>100.0</u>	<u>422,665</u>	<u>100.0</u>	<u>463,937</u>	<u>100.0</u>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客戶地區劃分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53,309	98.2	348,971	99.3
台灣	4,324	1.7	2,210	0.6
其他	173	0.1	336	0.1
總額	<u>257,806</u>	<u>100.0</u>	<u>351,517</u>	<u>100.0</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及美國。

中國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97.9%、93.7%、98.5%及99.3%。銷售主要來自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原設備製造商。

為了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和促進與本集團潛在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銷售部的員工會定期拜訪中國和台灣的現有客戶務求緊貼客戶的要求、發展趨勢及方向。本集團亦通過現場演講或邀請參觀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常熟廠房生產設施，向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產品製造方案和生產能力。

一般而言，潛在客戶會不時向本集團銷售部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和要求報價。銷售部將與工程師合作瞭解其產品的物理特徵、功能及外形要求並提供量身訂製的可行性及優化建議。本集團會根據模具規格、預算、時間表和資源分配安排等釐定給予客戶的報價。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若干服務本地及國際領先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且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均已保存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並不時向該等供應商尋求報價。通過定期的實地考察及與本集團溝通，此等原設備製造商及／或品牌擁有人不斷評估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技術水平。該做法亦使本集團隨時知悉客戶的需求，讓本集團主動積極回應市場的變動。

定價政策

本集團考慮一系列因素以釐定定價政策，包括市場供應和需求、競爭對手的定價、生產成本和產品的技術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售價，當中考慮到(i)產品的可能市價；及(ii)根據董事處理客戶的經驗得出本集團客戶普遍接受的溢價。其他須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複雜性及規格、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和預計所需的時間和所涉及的資源。

產品退回與產品質量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產品須符合中國若干產品質量及／或安全要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產品質量和其在中國的客戶銷售保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監管架構」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產品質量和其在中國的顧客保障的所有相關規定。

本集團將產品交付客戶前會對其進行全面測試和檢驗，務求將質量問題減至最少。一般而言，本集團交付貨物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而客戶將於該目的地實地進行質量檢查。於完成質量檢查後，客戶將通知本公司其不能接納有質量問題（例如未能符合規格、延誤交付及未經授權而付運與相關訂單有別的貨物數量）的次貨數量（如有）。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返工該等客戶拒收的次貨或因而廢棄該等貨物。本集團將確認所交付及由客戶領取的貨物的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產品退回政策，而董事並不認為此政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屬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任何重大產品拒收或客戶投訴的問題，本集團認為此乃歸因於本集團嚴謹的質量控制。有關本集團質量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過程－質量監控」一段。考慮到產品拒收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收入相比並不重大，董事認為，產品拒收未能顯示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任何不足。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性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製造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智能設備的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先向客戶位於中國的工廠出售和運送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作進一步加工，其後才出售予品牌擁有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擁有分別不少於40名、40名、48名及38名客戶。

本集團審慎選擇客戶，與下達一次性訂單的偶然客戶相比，本集團傾向與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合作。本集團政策亦規定客戶須有良好財政狀況，務求把客戶違約支付的風險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如何得以降低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付款條款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段。

本集團客戶一般按交易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與本集團概無簽定長期採購協議。

一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產品的一般銷售交易中，客戶先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將發出銷售訂單。一般銷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產品描述

產品的簡述包括列明產品種類、型號、尺寸、主要物料和所需的表面裝飾技術。

(ii) 訂單詳情

列明數量、單價和總金額。若干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物料清單列明所需的材料。

(iii) 交付詳情

按製造工序的複雜程度和所需工時而定，指定的付運期通常由下達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採購訂單起計45至90天。

一般而言，本集團支付將貨物送往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運費。當貨物到達目的地及由客戶領取後，貨物的擁有權即由本集團轉移至客戶。

業 務

本集團部分客戶亦會指定供應商並向其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或半成品，如樹脂、薄膜、油墨、金屬板和其他配件和部件。有關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材料及存貨」一段。

銷售的計值貨幣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計值貨幣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368,195	97.8	416,939	98.6	396,022	85.4
人民幣	8,099	2.2	5,726	1.4	67,915	14.6
總計	<u>376,294</u>	<u>100.0</u>	<u>422,665</u>	<u>100.0</u>	<u>463,937</u>	<u>100.0</u>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計值貨幣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241,887	93.8	319,638	90.9
人民幣	15,919	6.2	31,879	9.1
總額	<u>257,806</u>	<u>100.0</u>	<u>351,517</u>	<u>100.0</u>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以美元計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及利潤率減少。有關貨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業 務

付款條款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通常向其大部分主要客戶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

為減輕客戶違約的風險，本集團審慎選擇客戶，避免向未知財務狀況或對其財務狀況存疑的客戶授出信貸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接納電匯付款。

最大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8.1%、55.2%、45.3%及59.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94.8%、94.5%、88.7%及94.3%。

以下載列按本集團最大客戶分析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戶)	181,062	48.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戶)	142,522	37.9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戶)	25,243	6.7
聯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戶)	4,901	1.3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第五大客戶)	3,118	0.8
五大客戶合併	356,846	94.8
所有其他客戶	19,448	5.2
總收入	376,294	100.0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戶)	233,256	55.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戶)	126,942	3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戶)	22,729	5.4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戶)	11,608	2.8
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大客戶)	4,797	1.1
五大客戶合併	399,332	94.5
所有其他客戶	23,333	5.5
總收入	<u>422,665</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戶)	210,354	45.3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戶)	159,410	34.4
蘇州嘉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戶)	18,697	4.0
廈門萬晉商貿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戶)	11,565	2.5
廣西三創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大客戶)	11,505	2.5
五大客戶合併	411,531	88.7
所有其他客戶	52,406	11.3
總收入	<u>463,937</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戶)	208,128	59.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戶)	100,348	28.5
廣西三創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戶)	9,901	2.8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戶)	9,720	2.8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第五大客戶)		
	3,357	1.0
五大客戶合併	331,454	94.3
所有其他客戶	20,063	5.7
總收入	351,517	100.0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一般 信貸條款和付款方法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	手提電腦及 平板電腦外殼	5	105天或120天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和銷售多種主板、圖像卡、手提電腦和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6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一般 信貸條款和付款方法
廣達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設計、製造、加工和 銷售電腦、微處理 器、手提電腦和其 他電子設備	手提電腦和 平板電腦外殼	3	90至120天信貸期，以 電匯付款
聯達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	開發、製造和營銷手 提電腦、平板電腦 和其他周邊產品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5	3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凱博電腦(昆山) 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手提電 腦、平板電腦和其 他通信產品和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3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開發、設計和製造 電子產品的周邊和 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3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聯寶(合肥)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和分銷信息科技 產品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2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蘇州嘉太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嘉太」)	生產及銷售電子組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1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廈門萬晉商貿 有限公司	買賣各種產品包括 機械及電子設備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1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一般 信貸條款和付款方法
廣西三創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手提電腦、電子 及智能產品以及配 件，以及一般進出 口業務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1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開發、設計和製造手 提電腦、智能電話 及其他通訊產品及 電子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1	9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塑膠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2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 僅供參考

附註： 客戶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或以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根據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7,668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90億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多種主板、圖像卡、手提電腦和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根據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1,022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49億元。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加工和銷售電腦、微處理器、手提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根據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8,940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154億元。

業 務

聯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品牌和原設備製造商開發、製造和營銷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周邊產品。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通信產品和部件。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多種顯示屏、電腦和電腦周邊產品，以及物業買賣及租賃。根據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197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595.7百萬元。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和製造電腦、通信和消費者電子產品等周邊和部件。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11,577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221億元。

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和分銷信息科技產品。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營銷技術產品及服務。根據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30億美元和純利約530.0百萬美元。

蘇州嘉太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組件，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嘉太除為本集團客戶外，其亦為本集團業主及分包商。有關蘇州嘉太為本集團業主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物業」以及「業務－供應商、材料及存貨－為本集團供應商兼客戶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達集團分別自2015年7月及2016年4月起向蘇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及使用蘇州嘉太的陽極氧化服務。蘇州嘉太由常熟百時電器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其最終實益股東為戴啟強先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嘉太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通達集團向蘇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之安排與本集團無關，且本集團並無參與有關安排。據董事盡悉及深知，通達石獅向蘇州嘉太提供的財務資助源於蘇州嘉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啟強先生與通達石獅管理層於2015年就向通達石獅出售蘇州嘉太全部股權之磋商。鑒於擬進行的買賣加上蘇州嘉太於重要時刻出現資金短缺，通達石獅(作為蘇州嘉太股權的潛在買家)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向蘇

業 務

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訂約方不時訂立的不同貸款協議提取若干貸款，財務資助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將須於2019年底(即上市後)或之前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蘇州嘉太的股東擬向通達石獅轉讓蘇州嘉太全部股權之磋商仍在進行當中，且各訂約方並無達成正式買賣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通達集團向蘇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總額分別達約為58.1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當中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有55.9百萬港元及54.4百萬港元仍未償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通達石獅向蘇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賺取的利息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鑒於通達集團作為蘇州嘉太的融資人及主要客戶的多重角色可能構成蘇州嘉太依賴通達集團，從而可能構成本集團對通達集團潛在依賴的情況，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自2017年4月1日起不再接受蘇州嘉太的銷售訂單且不再向其下達採購訂單。董事確認，終止與蘇州嘉太之買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廈門萬晉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各類產品，包括機動及電子設備。其總繳足資金為人民幣1百萬元。

廣西三創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銷售手提電腦、電子及智能產品以及配件，以及一般進出口業務。其總繳足股本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及製造手提電腦、智能電話、其他通訊設備及電子部件。其總繳足股本為約人民幣900百萬元。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部件。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根據其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51.7億元及純利約新台幣94.1百萬元。

業 務

客戶集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4.8%、94.5%、88.7%及94.3%。當中兩大客戶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約86.0%、85.2%、79.7%及87.7%。董事認為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製造商而言，該客戶集中情況並不罕見，且儘管客戶集中，本集團業務模式因以下因素而可持續：

(i) 全球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被數名領先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主導

根據元哲報告，以2015年及2016年付運量計算，全球手提電腦市場的五大品牌擁有人合共分別佔約76.7%及81.2%市場份額，而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的五大品牌擁有人合共分別佔約49.6%及50.8%市場份額。因此，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幾乎由數名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主導。該等品牌擁有人會與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合作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根據元哲報告，於2016年，約76%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全球付運量由五大原設備製造商生產，該五大原設備製造商全部為知名海外上市公司，其中三家的附屬公司(即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86.0%、85.2%、79.7%及87.7%，而有關客戶為全球生產手提電腦的兩大原設備製造商，於2016年製造的數量佔全球付運量總額的約50%。

與高度集中的原設備製造商行業不同，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供應鏈的上流(尤其是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極度分散，有數以千計的廠商。因此，各市場參與者僅佔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份額的一小部分。根據元哲報告，以2017年上半年的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及全球平板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本集團所佔的市場份額僅約2.8%及0.1%。

由於(i)全球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生產集中於數名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合作的原設備製造商；及(ii)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極度分散，有大量中小型公司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因此由該等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下達的巨額生產訂單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的一大部分。

業 務

(ii) 善用本集團的目前產能使用率

董事認為具規模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相對穩定，原因為該等客戶會提供生產時間表，讓本集團能事先管理其生產計劃，從而善用本集團的產能使用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85.0%、67.3%、75.3%及88.2%。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備、設施、產能和使用率」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透過參與能夠帶來重複採購訂單的項目，盡量減少本集團的閒置產能。有鑒於生產規模龐大，於大量生產階段就同一產品反復發出採購訂單為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一般市場慣例。董事認為，透過向數名具規模的客戶獲得銷售額可使本集團的產品的每年需求穩定。

(iii) 與客戶(包括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良好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分別達五年及三年，彼等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合共約80%。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定期與客戶開發新產品，並通過面談、電話及電郵通訊與客戶溝通。通過緊密的接觸，董事相信本集團對客戶的需要及喜好擁有全面的了解，有助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合作關係。董事相信，該等良好的關係是歸因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穩定、準時交付本集團產品和迅速應對市場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

(iv) 獲品牌擁有人及／或本集團客戶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

領先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定期與本集團進行實地視察及溝通，以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技術水平，而就董事所知，此舉為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一般對其各自名單上不時取得報價的合資格供應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安排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分別長達三年及五年。本集團一般給予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期分別90日或120日的信貸期及105日或12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折扣及回扣，而本集團並不受最低訂購數量所限。本集團已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一般條款及條件，包括：

(i) 本集團執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執行的工作範圍一般會在實際採購訂單中披露。本集團一般負責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外殼以及部件。

(ii) 合約期

本集團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一般以相同年期自動續期。

(iii) 一般裝運安排

本集團須根據實際採購訂單所示的付運日期或付運要求交付產品。

(iv) 終止條款

框架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在發生相關框架協議所述的違約事項後通過送達書面通知終止。

五大國際品牌擁有人使用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產品主要用於原設備製造商為本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品牌數目分別為16個、19個、17個及18個。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五大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本集團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A(第一大品牌)	144,011	38.3
品牌C(第二大品牌)	122,721	32.6
品牌B(第三大品牌)	57,314	15.2
品牌D(第四大品牌)	5,096	1.4
品牌E(第五大品牌)	3,315	0.9
	<hr/>	<hr/>
五大品牌合併	332,457	88.4
其他品牌	11,838	3.1
無品牌產品	31,999	8.5
	<hr/>	<hr/>
總收入	<u>376,294</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A(第一大品牌)	192,895	45.6
品牌B(第二大品牌)	156,205	37.0
品牌C(第三大品牌)	6,546	1.6
品牌D(第四大品牌)	5,932	1.4
品牌F(第五大品牌)	4,763	1.1
	<hr/>	<hr/>
五大品牌合併	366,341	86.7
其他品牌	20,902	4.9
無品牌產品	35,422	8.4
	<hr/>	<hr/>
總收入	<u>422,665</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B (第一大品牌)	211,330	45.6
品牌A (第二大品牌)	176,641	38.1
品牌G (第三大品牌)	22,445	4.8
品牌F (第四大品牌)	6,419	1.4
品牌H (第五大品牌)	4,605	1.0
	<u>421,440</u>	<u>90.9</u>
五大品牌合併	421,440	90.9
其他品牌	20,928	4.5
無品牌產品	21,569	4.6
	<u>21,569</u>	<u>4.6</u>
總收入	<u>463,937</u>	<u>100.0</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B (第一大品牌)	224,192	63.8
品牌A (第二大品牌)	85,402	24.3
品牌G (第三大品牌)	18,928	5.4
品牌I (第四大品牌)	4,053	1.2
品牌J (第五大品牌)	2,979	0.8
	<u>335,554</u>	<u>95.5</u>
五大品牌合併	335,554	95.5
其他品牌	13,828	3.9
無品牌產品	2,135	0.6
	<u>2,135</u>	<u>0.6</u>
總收入	<u>351,517</u>	<u>100.0</u>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五大品牌的背景資料：

品牌	主要業務	品牌所使用的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種類	向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原設備製造商
品牌A	開發、設計及銷售各種電子裝置的日本國際品牌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B	開發、製造及營銷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國際品牌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	開發、設計及銷售無線電訊產品及服務的美國品牌	平板電腦外殼及部件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D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器及電子設備的中國品牌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品牌E	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的日本國際品牌	平板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F	開發、設計及營銷以技術為基礎的學習產品的美國品牌	平板電腦外殼及部件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	設計及銷售各種資訊科技產品的台灣國際品牌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H	設計及銷售平面智能電視及其他便攜配件的中國品牌	可攜式充電器外殼及部件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品牌	主要業務	品牌所使用的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種類	向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原設備製造商
品牌I	開發、設計及銷售個人電腦及流動配件的瑞士品牌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羅技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品牌J	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的日本國際品牌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開發、設計及銷售各種電子裝置以及與品牌B建立合營企業的日本國際品牌。根據品牌A母公司的最新財務業績，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6,650億日圓及淨溢利約273億日圓。

品牌B為於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開發、製造及營銷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國際品牌。根據品牌B母公司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30億美元及淨溢利約3,000萬美元。

品牌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開發、設計及銷售無線電訊產品及服務的美國品牌。根據品牌C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259.80億美元及淨溢利約136.08億美元。

品牌D為於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器及電子設備的中國品牌。根據品牌D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91億元及品牌D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50億元。

品牌E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的日本國際品牌。根據品牌E母公司的最新綜合財務業績，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0,510億日圓及淨虧損約249億日圓。

業 務

品牌F於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分銷電子學習產品的美國品牌。根據品牌F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約2,079.3百萬美元及淨溢利約179.0百萬美元。

品牌G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銷售各種資訊科技產品的台灣國際品牌。根據品牌G母公司的最新四個季度報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330億新台幣及淨虧損約49.01億新台幣。

品牌H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銷售平面智能電視及其他便攜配件的中國品牌。根據品牌H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0億元及品牌H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7.66億元。

品牌I為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SIX Swiss Exchange Ltd.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開發、設計及銷售個人電腦及流動配件的瑞士品牌。根據品牌I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2億美元及淨收入約205.9百萬美元。

品牌J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的日本國際品牌。根據品牌J母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6,033億日圓及淨溢利約1,276億日圓。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主要品牌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收入主要依賴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所發出的採購訂單。由於本集團與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並基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於強化其產能以擴展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後，本集團或能夠豐富其品牌組合及擴大其客源。進一步有關本集團擴充其產能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強化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產能」一節。

研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發展、改善產品和生產程序以及調整本集團廠房和機器以應對不斷變動的客戶要求。研究與開發於客戶的生產發展階段具關鍵作用，其時本集團將研究客戶所提供的設計的技術可行性，以將概念轉化為實物產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與生產活動相結合，由本集團的生產僱員和工程師進行。研發活動由工程部主管巴平安先生領導。有關巴平安先生資格和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包括模具製作及表面裝飾的技術研究、測試各種生產工序、應用不同原材料組合以及調動和自動化生產工序，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和使用率以及產品的成品率。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分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6,167	52.9	5,200	38.5	4,685	32.8	2,523	29.5	2,402	22.7
員工成本	5,044	43.2	6,545	48.5	6,631	46.5	4,070	47.5	6,170	58.3
折舊	460	3.9	1,758	13.0	2,951	20.7	1,966	23.0	2,017	19.0
總計	11,671	100.0	13,503	100.0	14,267	100.0	8,559	100.0	10,589	100.0

董事相信，基於行業競爭環境，研發開支對於(i)提高本集團的技術水平以滿足客戶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及(ii)提高本集團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生產設施效率及使用率實屬必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適量資源研發其他生產工序。本集團並未釐定將投放於研發的任何固定金額(按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以保持靈活性。

本集團研發活動的主要成就包括發展及標準化新裝飾技術及流程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本集團已經為其發明及實用新型取得或申領專利。有關本集團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以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供應商、材料及存貨

供應商和分包商

在本集團的生產程序中，本集團需要以下各方提供物料及／或服務：

- (i) 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就生產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向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主要包括金屬板、樹脂、油墨以及其他配件及部件。

業 務

- (ii) 第三方分包商。由於本集團並無所需設備進行製造過程中的部份工序，本集團可能向主要負責陽極氧化及濺鍍金屬的第三方分包商外包該等工序。當本集團的產能已被充分利用時，亦可能向第三方分包商外包若干部份的生產程序。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特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聘用不少於100名供應商以及不少於五名第三方分包商。

本集團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樹脂、金屬板和油墨。此外，本集團的生產亦需要其他半成品，包括觸控板、薄膜、網片和其他配件。

第三方分包商是中國製造商，本集團向彼等外包製造過程中的部份工序，包括但不限於濺鍍金屬和陽極氧化。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確認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一般依照客戶指定的規格載列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種類、定價和數量。客戶亦可於交給本集團的物料清單上具體指定一名原材料及半成品供應商。就分包安排而言，本集團會通知客戶分包商的身份及外包的相關工序。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聘請的分包商名列原設備製造商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因此彼等服務的質量有所保證。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和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數量。

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在一般採購交易中，本集團將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一般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產品描述：

載列產品的概要描述，包括(對於原材料及半成品)產品技術規格、數量和顏色。

- (ii) 訂單詳情

亦會指明數量、單位價格和總額。

業 務

(iii) 付運詳情：

對於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本集團一般要求其供應商自費付運貨品至本集團的工廠。

依照採購訂單(或生產訂單)，產品供應商或原材料供應商應對因質量缺陷及／或其他不符合規格的索償負責。

供應商位置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額按供應商位置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28,288	79.6	197,600	66.9	220,917	71.8
台灣	27,295	9.5	41,753	14.1	46,331	15.1
香港	17,413	6.1	49,440	16.7	29,383	9.5
其他	13,709	4.8	6,795	2.3	11,016	3.6
總計	<u>286,705</u>	<u>100.0</u>	<u>295,588</u>	<u>100.0</u>	<u>307,647</u>	<u>100.0</u>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採購額按供應商位置的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44,257	72.4	209,774	80.3
台灣	26,124	13.1	25,145	9.6
香港	21,895	11.0	15,320	5.9
其他	6,967	3.5	10,914	4.2
總額	<u>199,243</u>	<u>100.0</u>	<u>261,153</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位置包括日本、新加坡、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

業 務

採購額計值貨幣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額按計值貨幣的分析：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177,039	61.7	202,475	68.5	198,436	64.5
人民幣	109,666	38.3	93,113	31.5	109,211	35.5
總計	286,705	100.0	295,588	100.0	307,647	100.0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採購額按計值貨幣的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134,036	67.3	130,381	49.9
人民幣	65,207	32.7	130,772	50.1
總額	199,243	100.0	261,153	100.0

誠如本節上文「客戶－銷售額計值貨幣」所提及，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有關貨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付款條款和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電匯付款。

最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7.7%、6.2%、4.7%及9.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27.9%、24.2%、18.5%及28.6%。總採購額包括供應商所購買材料的成本、模具及工具、消耗品及分包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第一大供應商)	22,103	7.7
供應商B (第二大供應商)	15,887	5.5
供應商C (第三大供應商)	15,515	5.4
供應商D (第四大供應商)	15,360	5.4
供應商E (第五大供應商)	11,109	3.9
	<hr/>	<hr/>
五大供應商合併	79,974	27.9
所有其他供應商	206,731	72.1
	<hr/>	<hr/>
總採購額	286,705	100.0
	<hr/> <hr/>	<hr/> <hr/>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第一大供應商)	18,339	6.2
供應商F (第二大供應商)	16,033	5.4
供應商G (第三大供應商)	13,297	4.5
供應商D (第四大供應商)	12,848	4.3
供應商H (第五大供應商)	11,092	3.8
	<hr/>	<hr/>
五大供應商合併	71,609	24.2
所有其他供應商	223,979	75.8
	<hr/>	<hr/>
總採購額	295,588	100.0
	<hr/> <hr/>	<hr/> <hr/>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第一大供應商)	14,501	4.7
供應商I(第二大供應商)	11,622	3.8
供應商J(第三大供應商)	10,990	3.6
供應商K(第四大供應商)	10,508	3.4
供應商H(第五大供應商)	9,343	3.0
五大供應商合併	56,964	18.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50,683	81.5
總採購額	307,647	1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蘇州嘉太(第一大供應商)	24,986	9.5
供應商L(第二大供應商)	15,924	6.1
供應商I(第三大供應商)	13,022	5.0
供應商M(第四大供應商)	10,885	4.2
供應商A(第五大供應商)	9,907	3.8
五大供應商合併	74,724	28.6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6,429	71.4
總採購額	261,153	100.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銷售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公司，以及提供陽極氧化、注模及噴漆服務的分包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本集團獲提供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各類產品如紡織、機械、金屬、礦產、能源、 化工、食品、一般產品、房地產、資訊及 通訊技術的進口／出口 及海外貿易	樹脂 (材料)	4	6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B	製造及銷售顏料部件及 模具	塑膠部件 (半成品)	2	2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C	製造及銷售樹脂、特種薄膜及 板材	樹脂 (材料)	4	30至45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D	製造及銷售顏料部件及 模具	油墨 (材料)	2	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E	生產塑膠電子產品；設計及製 造精密模具	塑膠部件 (半成品)	2	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F	製造塑膠物料	樹脂 (材料)	5	3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G	開發、製造及銷售人機 界面產品，如觸控板	觸控板 (半成品)	1	3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本集團獲提供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供應商H	製造及銷售模具、 電子部件和相關配件	塑膠部件 (半成品)	2	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I	進口／出口及買賣各類產品， 例如化工、樹脂、塑膠產 品、電子產品、資訊及通訊 技術	樹脂(材料)	2	3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J	電子組件貿易／國際採購／ 開發業務	觸控板(半 成品)	4	6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K	各類產品如化工、樹脂、塑膠 產品、電子產品、資訊及通 訊技術的進口／出口及貿易	樹脂(材料)	1	45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L	生產及銷售金屬部件、模具及 塑膠部件	注模及噴漆 (分包)	3	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M	規劃及設計塑膠產品裝飾及製 造及銷售相關產品	薄膜 (材料)	5	預付及45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蘇州嘉太	生產及銷售電子部件	陽極氧化 (分包)	1	預付及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A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各類產品如紡織、機械、金屬、礦產、能源、化工、食品、一般產品、房地產、資訊和通訊技術的進口／出口及海外貿易。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司，主要業務是從事各類產品如紡織、機械、金屬、礦產、能源、化工、食品、一般產品、

業 務

房地產、資和通訊技術的本地貿易、出口及海外貿易，以及於日本和海外的金融和業務投資。根據供應商A母公司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31億美元和純利約31億美元。

供應商B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和銷售顏料部件和模具。

供應商C為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和銷售樹脂、特種薄膜和板材。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是在全球市場製造、營銷和分銷化工、農業營養和金屬製品。根據供應商C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328億沙特里亞爾和淨收入約178億沙特里亞爾。

供應商D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和銷售顏料部件和模具。

供應商E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生產塑膠電子產品及設計及製造精密模具。

供應商F為於中國和香港成立的兩家聯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塑膠物料。供應商F的母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活動為銷售高科技聚合物物料和製造化工副產品。根據供應商F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68億歐元和淨收入約45億歐元。

供應商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開發、製造和銷售人機界面產品。供應商G的母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活動為供應移動計算、通訊、娛樂和其他電子器材的定制設計人機界面產品解決方案。根據供應商G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約17億美元和純利約48.8百萬美元。

供應商H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和銷售模具、電子組件和相關配件。

供應商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進口／出口及買賣各種產品，例如化工、樹脂、塑膠產品、電子產品、資訊及通訊技術。供應商I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活動是供應資訊及電子、化工、生命行業、塑料、住房及生態材料業務的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根據供應商I母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約5,866億日圓及純利約101億日圓。

業 務

供應商J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其主要活動為電子組件貿易、國際採購及開發業務。供應商J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主要活動為提供電子產品、音響設備及物流以及其他業務。根據日本政府機構金融廳發佈有關供應商J母公司的最新證券報告，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353億日圓及純利約411億日圓。

供應商K是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各類產品如化工、樹脂、塑膠產品、電子產品、資訊和通訊技術的入口、出口及貿易。

供應商L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金屬部件、模具及塑膠部件。

供應商M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規劃及設計塑膠產品裝飾及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供應商M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專用打印機、外圍設備及材料。根據日本政府機構金融廳發佈有關供應商M母公司的最新證券報告，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8億日圓及淨虧損約66.8百萬日圓。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嘉太亦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業主，有關蘇州嘉太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最大客戶」、「業務－供應商、材料及存貨－為本集團供應商兼客戶的實體」及「業務－物業」各節。

本集團挑選供應商的基準

本集團已於採購時實行以下程序：

- 倘客戶並無於採購訂單中指定任何原材料和半成品之要求，本集團會向其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挑選基於定價、質量和滿足本集團生產週期的能力。於獲認可前，質量保證團隊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產品進行檢查，並實地視察供應商的生產程序。
- 部份客戶會於採購訂單中就挑選若干原材料和半成品，向本集團指定特定供應商或提供首選供應商名單，例如符合客戶生產程序的網、觸控板和其他配件等。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已與供應商預先協定該等原材料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原材料或半成品嚴重短缺及延誤的情況，亦無因原材料和半成品供應短缺導致生產延誤，

業 務

而招致任何嚴重損失或接獲任何客戶投訴。董事預期，原材料和半成品採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為本集團供應商兼客戶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家集團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兼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3%、0.004%、零及零。於同期，本集團自該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材料採購總額約0.3%、0.3%、零及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該客戶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的毛利分別約923,000港元、4,000港元、194港元及零，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1.1%、20.0%、14.6%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嘉太亦為本集團之客戶及分包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蘇州嘉太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零、零、4.0%及0.6%。於同期，蘇州嘉太向本集團收取的分包費分別佔其材料採購總額約零、零、1.0%及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蘇州嘉太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產品的毛利分別為零、零、約5,388,000港元及419,000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零、零、約28.8%及19.0%。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亦為本集團之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佔其材料採購總額約5.4%、4.4%、0.3%及零。於同期，本集團向供應商D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0.1%、零、零及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D銷售塑料零件的毛利約86,000港元，而毛利率約25.8%。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等實體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上述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主要出售其塑料配件及部件，以供客戶生產手提電腦，而本集團主要採購半成品，以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蘇州嘉太生產及出售電子部件，而本集團出售其金屬零件，以供客戶生產電子部件而本集團主要聘請蘇州嘉太為其手提電腦外殼生產提供陽極氧化服務。供應商D製造及出售顏料部件及模具。本集團主要從該供應商採購半成品（包括配件及部件），以供其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而本集團主要向該供應商出售其塑料零件，以供其生產部件。

業 務

本集團向此等實體作出採購及出售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採購及出售互不關連，亦非彼此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此等實體採購的產品並非向其出售。與此等實體進行交易的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並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該等交易相若。

分包

分包性質及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常熟廠房內的生產設施生產其產品。雖然常熟廠房能承擔所有的核心製造程序(例如注模、金屬沖壓、裝飾及組裝)，惟本集團並無所需設備以進行若干程序(例如陽極氧化和濺鍍)。因此，本集團會分包該等程序予外部的專門分包商。此外，本集團亦基於不時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透過外包若干其生產程序的部份予第三方分包商以管理其產能，務求達致最佳的生產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本集團未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完成客戶的所有生產訂單，本集團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若干注模生產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包本集團產品主要部份之注模生產程序約5.1百萬件、1.8百萬件、1.9百萬件及1.5百萬件，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產品主要部份之總產能約43.5%、12.3%、10.0%及11.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分包費用金額，該金額基於分包商報價及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u>13,617</u>	<u>14,540</u>	<u>29,327</u>	<u>15,623</u>	<u>54,428</u>

業 務

分包商選擇基準

本集團慎重評估分包商，在評估時考慮到彼等之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服務、價格、產能、及時完成製造程序的能力及產品質量方面。基於此等因素，本集團選擇並保留持續更新的獲批准分包商名單。於本集團向有關分包商下達分包訂單前，一般從獲批准分包商名單中獲得若干報價，並按費用報價和往績記錄選擇最適用的報價。除分包費用外，本集團亦就分包服務的其他條款(包括付款、交付予分包商的時間及方式之條款)磋商。本集團就分包商提供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彼等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董事相信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為原設備製造商名單中的合資格供應商，因此彼等服務的質量可有所保證。

與分包商的關係及分包商背景

本集團已與其分包商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委聘不少於五名第三方分包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大分包商維持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分包商為普遍位於常熟廠房附近的工廠。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一般分包交易的主要條款

就一般分包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向分包商發出一份加工訂單。一般加工訂單載列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加工說明：載有例如注塑、陽極氧化和濺鍍等加工程序之概要說明。
- (ii) 訂單詳情：列明數量，即將予加工的每種產品及／或材料的件數。亦列明單位價格及總金額。
- (iii) 付款方法：本集團分包商一般要求預支付部份款項，或授予本集團90至120天的信貸期。一般以電匯付款。
- (iv) 交付詳情：就加工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分包商將貨品交付至常熟廠房，成本由分包商承擔。

業 務

存貨監控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2,566	47,403	28,608	39,363
在製品	49,636	64,921	71,342	106,501
製成品	71,081	123,105	169,762	165,319
總計	173,283	235,429	269,712	311,183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及存貨存放於通達蘇州的貨倉。本集團安排員工維持存貨，而該等員工進行固定週期盤點，確保記錄為最新，並準確反映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和存貨變動。

本集團致力審慎監控其存貨水平，以應付本集團銷量波動。本集團亦致力密切監察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整體經營環境，並將會於有需要時增加存貨水平，以減輕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可能干擾的影響。若干客戶會提供30至90天的生產時間表，而本集團則致力維持於該等期間生產所需的充足原材料存貨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7.7天、176.5天、199.3天及198.3天。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存貨分析」一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的金額分別約為零、1.9百萬港元及撥備撥回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陳舊或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約為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查存貨，且就陳舊、滯銷和受損物品提撥減值。本集團主要基於預期的未來市場情況及估計售價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會提撥減值。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物料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本集團的材料成本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定為5%及1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假設材料成本波幅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14)	(17,227)	8,614	17,2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28)	(19,657)	9,828	19,6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153)	(20,306)	10,153	20,306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6,838)	(13,675)	6,838	13,675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60)	(12,920)	6,460	12,9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71)	(14,743)	7,371	14,7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30)	(17,260)	8,630	17,26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5,812)	(11,624)	5,812	11,624

勞工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定為5%及25%，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假設直接勞工成本波動	5%	25%	-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4)	(13,021)	2,604	13,0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98)	(15,990)	3,198	15,9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21)	(13,607)	2,721	13,60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708)	(8,541)	1,708	8,541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53)	(9,766)	1,953	9,7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99)	(11,993)	2,399	11,9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13)	(11,566)	2,313	11,566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452)	(7,260)	1,452	7,260

業 務

平均產品售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平均產品售價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假設波動。假設波動率設定為5%及20%，而其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產品售價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動相應，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假設平均產品售價的波動	5%	20%	-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815	75,259	(18,815)	(75,2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133	84,533	(21,133)	(84,5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197	92,787	(23,197)	(92,78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7,576	70,303	(17,576)	(70,303)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111	56,444	(14,111)	(56,4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850	63,400	(15,850)	(63,4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717	78,869	(19,717)	(78,869)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4,939	59,758	(14,939)	(59,758)

材料及勞工價格波動

本集團所需材料如PC、PC/ABS及鋁等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維持穩定。材料成本於過去數年上升，主要由於各種配件及部件的消耗增加。此外，過去數年勞工成本上升亦已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材料價格和其他生產成本可能上升，本集團致力不斷探索及評估具成本效益，同時亦可以滿足客戶要求的各種材料和生產方法，以及可以提供合理定價，同時達到本集團所有要求的不同供應商。本集團一般亦會在可能情況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生產材料，因而於其營運時更有效控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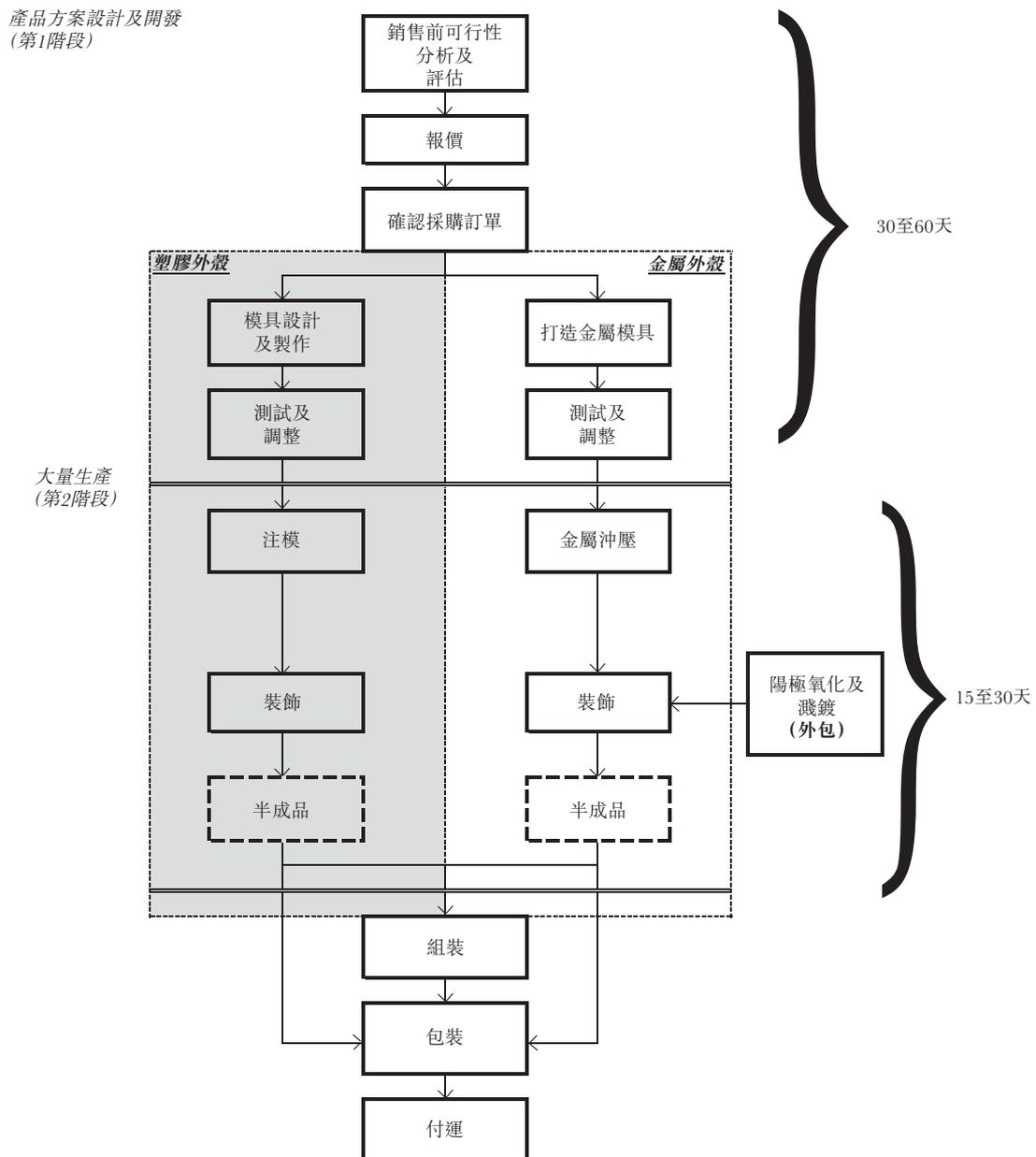
儘管主要由於(i)客戶對生產中使用的材料有嚴格的質量要求，以致材料成本增加；及(ii)勞工成本逐漸上升而導致銷售的成本增加，本集團成功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將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22.1%、21.0%、22.3%及19.4%。本集團認為其最主要競爭優勢乃「一站式」綜合生產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憑藉本集團「一站式」綜合生產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業 務

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透過收取較高價格將大部分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

生產過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本集團一般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流程概要：



業 務

第1階段：生產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30天至60天)

銷售前可行性分析及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經常與客戶聯繫，緊貼市場趨勢和客戶產品開發計劃。基本上，新項目由不同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發起，其直接委聘原設備產品製造商進行整個生產過程。原設備製造商其後將接觸本集團，徵求生產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報價。本集團的技術和工程部門獲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和規格，分析有關設計的物理特性、功能和美學要求，估計生產成本和本集團當時產能，以評估接納訂單的可行性。

報價及確認採購訂單

當項目被視為可行，則本集團將制訂項目規劃，包括預算、時間表和資源分配安排，並向客戶提供報價。倘客戶接納報價，則客戶一般會下達少量訂單作為測試，然後下達大量生產訂單。本集團會進而為塑膠外殼製作模具及為金屬外殼打造金屬模具，並依照客戶提供的物料清單採購指定原材料。

設計及製作模具以及打造金屬模具

技術人員將會參照客戶提供的三維設計藍圖，利用電腦數控機器製造模具。模具一般分件製造，各自於組裝前獨立切割、打製、碾磨及／或精製，並於打造金屬模具過程中使用電火花加工鑽孔。

測試及調整

模具和打金工具完成製造後將送往生產線進行測試。由客戶所提供材料清單中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將用於生產測試樣本。此等測試樣本會呈交客戶以聽取其意見及作出調整。基於從測試和測試樣本取得的回應，模具和金屬模具可能須進一步修改及測試，直至客戶和本集團滿意結果為止。

業 務

第2階段：大量生產(15天至30天)

注模及金屬沖壓

客戶對小批量付運產品的質量感到滿意時，一般會向本集團下達大量生產訂單。對於普通項目，客戶會定期向本集團指示其生產時間表。於大量生產階段，客戶預期將會就同一產品重覆下達採購訂單。對於塑膠外殼和部件，本集團將模具安裝於自動注塑機，讓注塑機加熱塑膠且將其重塑為所需形狀。打金工具則會安裝於沖壓機以壓製金屬板材和鑽孔。

裝飾

裝飾工序視乎項目而定，取決於不同產品的審美要求。本集團使用的裝飾技術一般可廣泛分為五類，即IML、金屬外殼覆膜、IMR、噴漆及雙色注塑。

IML技術讓圖案和標記嵌入外殼的夾層之中。IML是將印有圖案或標記的膜置於注塑機中，讓圖案或標記於注模過程中同時嵌入。由於油墨藏於夾層之中，可避免圖案從表面刮走。外殼表面可保持清晰度，顏色歷久常新。金屬外殼覆膜工藝則專為裝飾金屬外殼而設，將IML技術用於金屬板材上。

IMR技術讓圖案和標記於注模過程中同時轉印於外殼表面。技術通過高度自動化同時進行生產和裝飾程序，被視為高效的裝飾技術。由於IMR技術將油墨印於外殼表面，與IML技術及金屬外殼覆膜技術比較，圖案的耐久性較低。

噴漆則是傳統的裝飾技術，在產品表面蓋上一層油墨。產品在半自動噴漆線中噴塗。

雙色注塑被視為一種創新的製造工序，用於生產以兩種不同材料製成的外殼。自動化的注塑機控制兩種不同的樹脂注入同一個模具，讓外殼同時以兩種顏色及／或兩種不同的材料生產。

陽極氧化是適用於金屬外殼和部件的工序，用於提升金屬表面之抗蝕能力，並為其上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設備進行陽極氧化工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外包金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0.1%、0.1%、0.8%及8.8%。

業 務

濺鍍應用於塑料外殼及／或非導電部件。其乃一項以一層金屬塗層覆蓋非導電材料表面的工序，令電流可被傳送至表面。此技術應用於塑料外殼的內表面（為電子部件組裝及電線連接所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進行濺鍍工序的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外包金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1.2%、1.9%、3.4%及2.7%。

組裝

半成品（包括外殼和其他部件）將送至組裝線進行最後組裝及檢查。零件和配件將依照客戶規格組裝於最後成品。

包裝

所有製成品將小心包裝，確保包裝安排妥當，外觀整潔，且包裝上標明正確資料，如產品之型號、尺寸和顏色以及付運資料。

付運

包裝後，本集團將會安排製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貨運公司，或直接付運予客戶。有關一般付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分節「一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一段「付運詳情」分段。

實際所需生產時間取決於若干因素，如產品設計和製造工序的複雜性、訂單數量、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供應商所需生產及／或交付時間等。因此，不同訂單的實際生產時間可能相去甚遠，一般介乎約45至90天。

質量監控

董事相信，本集團交付優質產品的往績是其競爭優勢之一。董事明白，本集團產品倘有任何瑕疵，可能令客戶的生產過程出現嚴重延誤甚或中斷。因此，本集團已經實行一系列質量監控政策和程序，旨在貫徹生產優質產品。本集團於本集團整個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質量監控測試。

業 務

質量監控程序包括：

- 原材料和半成品採購。供應商提供的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用於一個項目前，均須經過檢驗。若干材料如樹脂、油墨、配件及部件等於本集團之貨倉收妥後，便由特定質量測試設備檢測。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於採購前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保障本集團之材料質量。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和分包商」一節。
- 生產前。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團隊致力確保客戶的質量要求於生產解決方案設計和開發階段中清楚界定、記錄及反映。模具的最後成品設計藍圖在投入製作前必須先經客戶審批。外殼和部件則通常先生產少量樣本進行測試，並於大量生產前供客戶審批。
- 生產週期中。在整個大量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團隊按隨機抽樣基準進行頻密的定期檢測，以檢查產品是否符合客戶的要求和規格。本集團於檢查時所採用的衡量基準包括一致性、外觀、尺寸和與其他外殼和部件之間的相配度。
- 生產週期後。本集團不但在生產過程各階段執行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亦於產品存入貨倉前進行質量檢查，並在向客戶付運前進一步檢測產品。

為了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對生產過程和挑選生產材料實行嚴格的質量監控。本集團已購買測試設備，開設測試設施，制訂嚴謹的測試程序，並聘用質量監控人員執行質量監控程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部門由85名、77名、75名、82名及92名僱員組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多項證書；以肯定在質量監控方面之努力：

認證及證書	頒授時間 (有效期)	頒授實體	實體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 — 電子產品的 塑膠零件及金 屬沖壓的製造 及服務)	2010年8月13日 (直至2016年8 月13日)	英國皇家認可委 員會	通達蘇州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 — 電子產品的 注模零件及金 屬沖壓零件的 生產)	2011年4月19日 (直至2014年 4月18日)	奧地利品質	通達蘇州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 電子產品的 注模零件及金 屬沖壓零件的 生產)	2014年5月13日 (直至2020年5 月10日)	中國合格評定國 家認可委員會	通達蘇州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 — 電子產品的 注模零件及金 屬沖壓零件的 製造及銷售)	2016年3月10日 (直至2018年9 月14日)	英國皇家認可委 員會	通達蘇州

業 務

上列ISO認證對本集團的聲譽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重續其ISO9001及ISO14001認證各一次，所有認證均成功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重續上列認證不會面對任何重大障礙。

生產設備、設施、產能和使用率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乃由本集團租用的常熟廠房。常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有關本集團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一節。

生產設備

本集團投資於採購自中國及日本製造商的生產設備，而董事相信，從該等製造商採購設備已令產品質量更佳、效率更高及損壞率更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如下：

生產設備/ 設施種類	於12月31日的數量			於2017年 8月31日 的數量	主要用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電腦數控	9	10	11	11	模具製作
注塑機	48	66	66	70	大量生產塑料外殼及/或部件
沖壓機	73	73	78	78	大量生產金屬外殼及/或部件
組裝線	18	19	15	15	組裝零件及配件為最後成品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生產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約為10至12年。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生產設備的平均機齡現時約為4.0年。

本集團定期對生產機械和設備進行保養。由於大部分該等保養工作涉及例如於耗盡潤滑劑時添加、清潔設備的主要部件等簡單程序以確保生產運作流暢，所以該等定期保養工作主要由本集團負責操作彼等相應生產機械和設備的生產員工

業 務

各自持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機械和設備故障而面對其生產出現任何嚴重中斷。

產能及使用率

本集團就客戶訂單的實際數目和規模規劃其生產。本集團亦定期審查生產計劃，確保產能足以應付客戶訂單，且製成品可準時交付。經考慮(其中包括)常熟廠房的產能使用率，以及於常熟廠房生產個別訂單的經濟效益和機會成本後，本集團亦可能向第三方分包商外包部份製造工序。有關該外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材料和存貨」分節中「分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用作估計產能於(i)手提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包括手提電腦罩、屏幕框、鍵盤框及底罩；及於(ii)平板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包括面蓋及底蓋。除上述主要部件外，本集團於計算其銷量時亦計及主要包括按鈕、鉸鍊及零碎小型蓋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小型部件，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遠高於主要部件的實際產量。於計算其產能及使用率時，考慮到(i)小型部件的最高產能根據例如(其中包括)項目規模及客戶要求等不同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動；及(ii)記錄小型部件的實際產量乃不切實際，原因在於彼等可分開運付或附於主要部件，本集團並未計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小型部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的估計最大產能及實際產量，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估計最大產能(以千件計) (附註1)	11,726	14,638	19,000	12,462
年內/期內概約實際產量 (以千件計)(附註2)	9,968	9,857	14,305	10,994
年內/期內概約使用率(附註3)	85.0%	67.3%	75.3%	88.2%

業 務

附註：

1. 估計最大產能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主要部件的估計件數，主要包括若干類型的注塑機。最大產能之估計乃假設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每年營運286天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營運193天且每天營運20小時，並計及因公眾假期及本集團僱員休息時間。
2. 實際產量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的數量。
3. 使用率由年內／期內概約產量除以估計最大產能得出。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受例如其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材料供應及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等若干因素所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使用率分別為85.0%、67.3%、75.3%及88.2%。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0%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3%，主要由於安裝額外的注塑機，以致整年的平均產能增加。由於產量於年內／期內增加，因此本集團的使用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75.3%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88.2%。

知識產權

由於模具或產品設計一般是本集團客戶的專有財產，故本集團一般不會為其設計的模具或其製造的產品登記專利。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已造就先進的模具和塑膠部件結構以及創新的生產程序和技術。因此，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並成功登記專利，以保護此等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3項專利，其中三項是發明專利，20項則是實用新型。有關該等專利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在本集團所擁有的專利中，有關本集團產品技術解決方案的發明專利如下：

專利	專利有效期
筆記本金屬外殼覆膜工藝	直至2033年12月
筆電類殼體的表面噴漆方法	直至2033年12月
一種筆記本殼體的成型工藝	直至2032年10月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發生任何其知識產權遭侵犯的個案，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未必能夠充份保護其知識產權」一節中有關侵權的可能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並監督推行嚴格措施，以確保適當使用其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舉例而言，僱員和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簽訂保密協議，其規定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所有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的任何資料、設計和製造資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

保險

本集團就(i)常熟廠房的生產設施及存貨購買物業保單，保障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因火災、地震以及其他天災而起的意外損失或破壞；(ii)本集團自有的汽車購買汽車保單；及(iii)僱員賠償購買僱員保單，保障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開支。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經就不可預見的意外損失購買足夠的保險，並符合行業慣例。自開業起，本集團從未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亦從未出現任何嚴重業務中斷。

然而，本集團可能面臨其保險並未涵蓋的申索或責任，而相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所有經營風險」一節。

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故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董事相信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產品或產品責任索償。

健康和生產安全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在員工手冊中提供工作安全規則，讓生產工人依從，從而為其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安全意識。本集團自2015年9月起符合EICC的規定，以確保其於保護僱員權益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能持續滿足法律規定及客戶需要。

業 務

為了保障工人就工傷和職業病獲得治療和金錢賠償的權益，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處理生產設施內的工業意外和職業病。倘工人因工業意外而受傷，或確診患上職業病，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程序代受傷或患病工人向地方社會保險機關申領賠償。本集團將協助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核實意外詳情，並評估工人情況。賠償將從社會保險機關管理的工傷保險基金中支付，而本集團亦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向受傷或患病工人提供津貼。倘工人最終從工傷或疾病中康復，本集團亦將於考慮工人的意向和實際情況後，在本集團內部安排適當職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員工並無嚴重違反生產安全規則，而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或任何重大違反與生產安全和健康事宜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環境保護

常熟廠房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環境相關規定。舉例而言，企業應當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適用法律和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有關本集團營運常熟廠房的環境保護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架構－中國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一節。

董事定期審閱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79,000港元、161,000港元、134,000港元及128,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環境及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通達蘇州，並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4年5月榮獲奧地利品質訓練、認證及評估有限公司(Quality Austria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Ltd.)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本集團亦自2015年9月起符合EICC的規定，以確保其於業務道德及環境保護方面能持續滿足法律規定及客戶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慎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而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7日糾正該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的違規詳情，請參閱本節「違規」一段。

業 務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以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性和風險管理方面），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天職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且曾參與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參與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和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

天職於2015年11月開始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營運成效。

於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過程中，除本節「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天職並無注意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的弱點或缺陷。

天職已審閱上述有關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關於本集團開始營運前並未獲得必需的環境保護設計批准及竣工驗收審批之違規事件，並就工作程序對本集團的內部設計提供建議，以防止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本集團經考慮天職之建議後已採納及將採納之主要措施載於本節「違規」一段。

根據天職作出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計（包括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防止本集團再發生違規事件）並無重大缺陷。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於(i)審閱天職的跟進報告；及(ii)與天職討論上述違規事件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在實行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後，本集團可避免上述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業 務

僱員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聘有合共825名、766名、808名、968名和1,040名長期全職僱員以及120名、265名、24名、40名及7名由獨立人力資源公司派遣到本集團的派遣工人。截至2016年2月，派遣工人的人數減至少於員工總數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提出任何投訴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不時於中國聘請約三間獨立人力資源公司向本集團常熟廠房派遣製造工人。董事認為委聘人力資源公司在中國是常見做法，且在物色和招聘合資格工人方面更有效率且更具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勞務派遣合同概要」分段。

下文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人數：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中國	香港	
生產	568	—	568
質量控制	85	—	85
工程	25	—	25
模具製作	41	—	41
銷售及營銷	9	—	9
採購	17	—	17
會計及財務	14	—	14
行政	66	—	66
總計	<u>825</u>	<u>—</u>	<u>825</u>

業 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中國	香港	總計
生產	505	–	505
質量控制	77	–	77
工程	26	–	26
模具製作	51	–	51
銷售及營銷	11	–	11
採購	16	–	16
會計及財務	19	–	19
行政	61	–	61
總計	766	–	766

	於2016年12月31日		
	中國	香港	總計
生產	529	–	529
質量控制	75	–	75
工程	34	–	34
模具製作	56	–	56
銷售及營銷	11	–	11
採購	16	–	16
會計及財務	19	–	19
行政	67	1	68
總計	807	1	808

	於2017年8月31日		
	中國	香港	總計
生產	691	–	691
質量控制	82	–	82
工程	28	–	28
模具製作	55	–	55
銷售及營銷	9	–	9
採購	15	–	15
會計及財務	18	–	18
行政	69	1	70
總計	967	1	968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中國	香港	
生產	742	—	742
質量控制	92	—	92
工程	29	—	29
模具製作	57	—	57
銷售及營銷	11	—	11
採購	14	—	14
會計及財務	20	—	20
行政	74	1	75
總計	1,039	1	1,040

附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僱員數目分別為66名、66名、66名、100名及100名，且主要包括工程、生產及質量監控部門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獨立人力資源公司派遣的員工均於生產部及／或質量控制部工作。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面對任何與僱員有關的嚴重問題，或因僱傭糾紛而中斷其營運，而在招聘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或熟練人員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通達蘇州僱員於2016年1月成立工會。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有關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且並無聘用任何童工。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而重大的勞動法律和法規。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一直為其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傷殘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為中國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培訓

本集團擬盡力吸引及保留合適和適當的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供應，並將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業 務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的培訓旨在說明本集團的內部規則，並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另外，本集團向在職僱員提供的培訓則涉及質量控制標準、電腦和資訊保安、健康和工業安全、環保、化工應用及儲存、急救及保護設備的應用等。本集團擬通過此等培訓，在僱員之間培養工業安全意識，並提升與僱員職責有關的技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動法律與其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動合同。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和其他現金津貼。本集團一般按僱員各自的資格、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並構成其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勞務派遣合同概要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三間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勞務派遣合同。於2016年2月，派遣工人的數目減至少於本集團員工總數的10%。該等勞務派遣合同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概要如下：

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包括：

- 每月為派遣工人支付按每名工人計算的一筆過款項，以及人力資源公司的管理費；及
- 倘出現工傷，而賠償金額超出相關保險賠償額，則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合同中特定條款承擔賠償。

人力資源公司的主要責任包括：

- 與派遣工人訂立勞動合同，代本集團向派遣工人發放工資；
- 為派遣工人作社會保險供款；及
- 派遣適當的工人。

本集團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委聘的人力資源公司持有相關許可證，且與其訂立的協議為有效及合法。根據該等協議，該等人力資源公司負責繳付本集團透過相關人力資源公司僱用的合約員工的薪金及社會保險，而有關付款金額將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費用中提取。根據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14年3月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倘人力資源公司未能

業 務

遵守與彼等所提供的合約員工有關的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倘本集團對人力資源公司提供的合約員工並無造成傷害，則人力資源公司須負上責任。然而，就人力資源公司因未能遵守本公司與相關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協議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即有關薪金及社會保險），本公司將有權向人力資源公司提出起訴。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自置物業。本集團目前租用位於中國常熟的生產基地。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用的物業之概要：

	地點	可出租面積	出租人	主要租賃條款	物業用途
	常熟廠房				
1.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常熟市南新路18號	11,063平方米	蘇州嘉太	租期為2016年 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月租約 為人民幣104,000 元。	製造基地及 員工宿舍
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常熟市南新路 15-23號	21,500平方米	常熟市金穗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租期為2015年 6月1日至2020年 5月31日，月租約 為人民幣200,000 元。	製造基地及 員工宿舍
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常熟市 常昆農貿市場 民工員工宿舍 北樓 四至五樓	2,862平方米	常熟市沙家浜鎮 朗城村村民 委員會	租期為2017年 6月1日至2018年 5月31日，月租約 為人民幣35,775 元。	員工宿舍
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 熟市常昆農貿市場 民工員工宿舍北樓 三樓	1,431平方米	常熟市沙家浜鎮朗城 村村民委員會	租期為2017年 7月16日至2018年 1月15日，月租約 為人民幣17,888 元。	員工宿舍

業 務

有關就香港辦事處與關連人士簽立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員工宿舍業主(彼為獨立第三方)未能提供若干文件以作登記，故未能登記第三號及第四號租賃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相關條文，業主可被處以不同程度的處罰或建築物可被勒令拆除(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蘇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辦法，相關的政府機關有權要求租賃的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然而，租賃可被視為無效。本集團可被強制離開該建築物及搬遷員工宿舍。

本集團已盡力糾正該事件，並積極與業主溝通以提供登記所需的文件。由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被任何機關勒令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亦未有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該事件的任何其他命令、要求和處罰。

董事相信業主並非蓄意造成該事件，原因為於關鍵時間缺乏及時且專業的意見。由於該事件涉及本集團其中一間員工宿舍，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風險屬輕微，且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需設定應急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租賃物業的其他業主均已提供必要的業權證明文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本集團於中國訂立的該租賃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業 務

違規

董事確認，除本節此段「違規」下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往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情況：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補救行動	經加強的內部 監控措施
通達蘇州於其開始營運前並未獲得必需的環境保護設計批准及竣工驗收審批。	本集團的行政部門疏忽，且未充份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保部門有權命令停止生產或使用，且通達蘇州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p>通達蘇州已於2016年4月15日獲得所需的環境保護設計批准。</p> <p>通達蘇州已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5月17日獲得所需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審批。</p> <p>於2017年3月1日，通達蘇州獲得由常熟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由2010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1日，通達蘇州並無被常熟市環境保護局處以任何行政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常熟市環境保護局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p> <p>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負責部門處罰本集團的風險屬於低。</p>	<p>本集團已就遵守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實行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其中包括(i)於中國委任法律顧問以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提供培訓，有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有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及(ii)委任一名指定人員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p>

業 務

經考慮(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違規事件處罰本集團的風險屬於低；(ii)本集團已糾正違規情況，且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或要求；及(iii)違規事件並非蓄意，惟乃由於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不慎疏漏及疏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及嚴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早已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而曾經或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乃就法定申報用途所得收入的25%。於計算時，須就依照中國現有所得稅法規、常規和詮釋毋須評稅或不可扣除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通達蘇州須按標準稅率25%納稅。通達蘇州於2016年11月30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日期為三年。根據常熟省國家稅務局於2017年2月10日所刊發的稅項資料通知書，通達蘇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所得稅稅率15.0%納稅。

業 務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可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在中國繳稅，反之亦然。倘股息之實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a)倘實益所有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25%權益的公司，在獲得相關稅務局的批准後，為所派股息的5%；及(b)在其他情況下，為所派股息的10%。

執照及許可證

通達蘇州已取得一個印刷執照，獲准進行許可範圍內的包裝及裝飾印刷品之印刷，有效期由2014年3月起至2018年3月止，惟除於中國經營業務一般所需的執照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業務並無具體執照規定。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經營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和證書。